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拥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后，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修订情况的说明

重组报告书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根据标的公司及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二）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相应表述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三）补充披露了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释义	调整了部分释义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最新情况以及最新版《备考审阅报告》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部分风险提示相关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披露了“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部分关于本次收购所需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具体金额、比例及来源的具体情况 2.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最新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注册资本、历史沿革、截至2025年3月末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2024年以及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就新疆宜化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评估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修订了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3.更新了新疆宜化最新分、子公司情况。 4.根据对外担保最新情况进行修订。 5.补充2024年、2025年1月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数据、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等内容。 6.更新交易标的最新资质情况。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就三处矿业权评估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三处矿业权评估选取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三处矿业权评估勘察生产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评估取值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4.补充披露新疆宜化及宜化矿业预测期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 5.修改完善新疆宜化及宜化矿业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β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取值依据，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补充披露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披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标的公司、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2.根据最新财务数据更新相应的财务分析内容。 3.更新行业分析相关内容。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部分风险提示相关表述。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更新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3.补充披露了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增补了备查文件

此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的少量数据与表述进行了修订与完善。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及部分子公司旧厂区停产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概况

为践行“长江大保护”政策，落实《关于印发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清单（2024-2025年度）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23〕3号）要求，完成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全资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化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分公司”）搬迁工作，公司对前述旧厂区分步实施停产搬迁，拟逐步降低生产负荷至2025年6月底前关停，并以搬迁为契机，将宜化肥业具备的66万吨/年磷酸二铵产能、公司本部具备的10万吨/年保险粉产能和10万吨/年烧碱产能、宜都分公司具备的5万吨/年烧碱产能和4万吨/年季戊四醇产能等相关产能置换至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加快建设技术密集度高、生态经济效益显著、资源集约利用的现代化工产业集群。

（一）宜化肥业产能置换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精制磷酸、65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充分利用宜化肥业原66万吨/年磷酸二铵产能指标，推动实现公司磷化工产业升级。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8月11日《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精制磷酸、65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公司本部及宜都分公司、太平洋化工产能置换情况

1. 公司本部原具备12万吨/年PVC、10万吨/年烧碱产能，太平洋化工具备12万吨/年PVC产能，宜都分公司具备5万吨/年烧碱产能。202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该项目承接并扩充烧碱产能，以液氯和高纯盐酸替代PVC产品，推动实现公司氯碱化工产业升级。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12月9日《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2. 202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硫磺渣综合利用8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衔接公司本部10万吨/年保险粉产能，推动实现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升级。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12月9日《关于投资建设硫磺渣综合利用8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3. 2024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衔接宜都分公司4万吨/年季戊四醇产能，推动实现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升级。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10月29日《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以落实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为契机，全面实施产业升级与技术迭代战略，全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通过集中布局巩固产业规模经济优势，通过生产自动化改造与工艺技术迭代提升技术优势，构建“资源—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新产品”循环经济优势，对煤、磷、盐等化工元素实行耦合发展，降低产品的能耗，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推动企业稳定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 旧厂区搬迁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搬迁工作发生的搬迁费用、资产处置损益等暂无法准确预计，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搬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9.8.1条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本次搬迁工作量较大，需相关各单位协调配合推进，新项目投产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可能存在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统筹调度，细化搬迁方案，确保搬迁工作安全、高效、顺利完成。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将科学规划、稳步推进旧厂区搬迁工作，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产品备货，同时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与投产进程，实现生产经营平稳过渡、有序衔接，确保搬迁至田家河化工园区的升级改造项目于2025年底前分批实现投产。

2. 公司将根据整体搬迁情况，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对旧厂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流安置，全力保障搬迁任务按时完成。同时，公司将推进管理体系优化，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架构，持续提升运营效率。

3. 公司将根据本次停产搬迁及新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和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30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标的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2.04	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	√
2.05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7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相关信息	√
2.08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签署保密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和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2025年5月15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8:30-11:30及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徐园园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和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标的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2.04	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	√				
2.05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7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相关信息	√				
2.08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签署保密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5年5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13时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游洪涛、刘小英、王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梁燕、李嘉明、杜宇颖、秦少容均为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奥睿药业”）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森英诺”）合计持有奥睿药业66%的股权，华森英诺为奥睿药业之控股股东，华森制药为奥睿药业之实际控制人，奥睿药业将与华森制药创新药子公司华森英诺进行资源整合，整体推进华森制药创新药在肿瘤及自免领域的发展。

通过整合与补充管线，将进一步丰富华森制药创新药管线，提高华森制药创新药研发成功的可能性，加速华森制药向新药领域转型。奥睿药业创始股东将作为华森制药及华森英诺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全方位在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领域进行产学研相关合作，进一步赋能华森制药在创新药领域的发展。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华森英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相对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森英诺在《股权变更协议》中承担的回购义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股权变更协议》中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了整合与补充创新药研发管线，进一步加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创新药研发能力，提高华森制药创新药研发成功的可能性，加速华森制药转型升级，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英诺”）与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睿药业”或“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杨胜勇、黄奇、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签署《股权变更协议》，华森英诺将无偿受让奥睿药业37.36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作为公司及华森英诺承担奥睿药业的历史交易文件中杨胜勇、黄奇对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的回购义务补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华森英诺合计持有奥睿药业66%的股权，奥睿药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及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背景

公司作为天使投资人于2020年6月参与发起设立参股创新药企业奥睿药业。2022年12月，奥睿药业引入A轮投资人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A轮投资人以每注册资本人民币4.6146元向奥睿药业增资3000万元，并在与A轮投资人签署的《关于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深担投（2022）年增补字（ARYY）号，下称“《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三条 股权回购”。

自2023年以来创新药行业整体融资情况较差，奥睿药业出现经营困难，并触发《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3.1.2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评审中心（CDE）提交RIPK1管线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并取得NMPA下发的关于RIPK1管线《临床试验通知书》；3.1.7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其它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重大事项，以及目标公司因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经营的”。经奥睿药业现有股东多次沟通，若奥睿药业及创始股东未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A轮投资人将提出股权回购，回购金额约3,536万元。

鉴于公司高度看好创始股东杨胜勇教授的创新药研发能力以及认可RIPK1项目潜在的市场价值，并且奥睿药业核心资产RIPK1抑制剂项目ORIC-1940已经于2024年7月22日获得由NMPA下发的临床批件，公司同意将奥睿药业并入华森制药创新药板块，通过资源整合整体推进华森制药创新药研发，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通过与现有奥睿药业股东的沟通与谈判，最终各方同意创始股东杨胜勇教授与黄奇博士无偿转让其持有奥睿药业的2,024.123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37.3619%的股权至华森英诺，作为华森制药与华森英诺承担《补充协议》中创始股东对A轮投资者持有股权部分的回购义务补偿。同时，各方重新约定股权回购条款，根据协议测算，华森英诺与华森制药可能承担的回购义务金额的范围是3,802万元至4,078万元。

（三）交易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杨胜勇：男，身份证号码510102196806******，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为奥睿药业实际控制人。

杨胜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胜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胜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利益倾斜关系。

（2）黄奇：男，身份证号码500105198502******，住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在奥睿药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黄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利益倾斜关系。

（3）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

法定代表人：李伯刚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172097P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口服液、颗粒剂、注射剂（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研自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李毅持有其33.23%股权，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李伯刚持有其10.90%股权，黄有成持有其7%股权，肖生茂持有其7%股权，刘明星持有其7%股权，姚华持有其0.61%股权，魏功英持有其0.27%股权，闫奇持有其0.25%股权，付铁军持有其0.21%股权。

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利益倾斜关系。

（4）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涛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4605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487179C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利益倾斜关系。

（5）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41层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F5E8A

成立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深圳市鹏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9%股权，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利益倾斜关系。

（6）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1502

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YQA5D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8.48%股权，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9.6%股权，共青城恒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股权，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8%股权，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股权，湖南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93%股权，深圳市艾恩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67%股权，上银鸿观（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67%股权，深圳世纪百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67%股权，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99%股权。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利益倾斜关系。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25TW31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黄奇

注册资本：5,417.61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民街16号2号楼9层901、902号，10层1001、100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杨胜勇持有奥睿药业41.76%股权，华森制药持有奥睿药业28.64%股权，黄奇持有奥睿药业17.6%股权，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持有奥睿药业4%股权，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奥睿药业4%股权，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奥睿药业2%股权，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奥睿药业2%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杨胜勇。

奥睿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